

证券代码：002552

证券简称：*ST 宝鼎

公告编号：2018-060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:00-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28 日——2018 年 10 月 2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 5 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朱宝松 董事长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8,984,72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4474%；

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8,134,7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169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

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49,98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77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3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849,98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77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49,98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776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49,985 股，其中同意 780,9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822%；反对 6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1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。本议案关联股东朱宝松、朱丽霞、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178,134,741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780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822%；反对 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1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天律师、王振亭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

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锦天城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